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潘旻翎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122

電子信箱：minli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20203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請高氣溫達到一定危險係數時，廠商得暫時停止現場施作，該期間不計入工期，以保障勞工之健康與安全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2年6月30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20600073號函。

二、為避免勞工於戶外高氣溫下從事作業時，引發熱中暑、熱衰竭或熱痙攣等相關熱疾病，本部業採行下列措施：

(一)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6規定，雇主應視天候狀況提供飲水、調整作業時間、提供陰涼休息場所等保護勞工之措施；另為協助雇主妥善規劃及採取熱傷害之預防措施，本(112)年6月修正並公告「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」，重點包括雇主應就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，訂定熱危害預防管理計畫、視作業現場條件加強作業時間調整、強化體溫、心跳監測及對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之健康管理等。

(二)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設置高氣溫作業危害預防專

區，提供相關指引、宣導影片、海報及單張，另建置「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警行動資訊網」，提供查詢所在區域之熱指數情形，並提供管理措施建議、熱疾病處置方式等資訊，以強化熱危害防護知能。

三、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上開法令、指引及宣導資料，落實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措施，以保護作業勞工之安全與健康；所提有關因高氣溫暫時停止作業期間不計入工期一節，仍建議營造業者可適度調整作業時間及人力配置，避免勞工長時間在高氣溫時段從事戶外作業，至有關放寬工程期程建議，因涉及契約履約條件認定之範疇，尚非本部業管權責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